

天津政报

第1期（总第699期）

1996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令】

天津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

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51号

《天津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天津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逐级分解到负责组织实施的所属工作部门及有关部门、基层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考评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级负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任务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执法的组织。

第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

第五条 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各自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区、县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

制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目标

第六条 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

第七条 严肃行政执法必须做到：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

第八条 加强行政执法必须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及合法、高效的原则。

第九条 行政执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督，并加强同司法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配合和协调。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主管实施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负有学习、宣传、执行的责任，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这项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有计划地搞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培训工作，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做好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管理相对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

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在颁布后的一个月内，负责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宣传方案并实施宣传。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负有教育管理的责任，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全面、正确地执行，不得断章取意、曲解法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疏于执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性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进行，不得失职和越权。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办理各项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等有关情况。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正确、有效地追究。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的奖金和经费挂钩。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制做规范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已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准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需由几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分工，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需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主管实施，同时需由其他部门配合的，主管实施的部门应当主动同有关配合部门加强联系，搞好衔接；配合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协同主管实施部门严格执法。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人员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法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专门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工作的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分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及其他不适宜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格依法办事。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国家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整齐，佩带证章标志。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隐瞒证据、伪造证据；
- (五) 滥用职权，打骂、刁难群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七)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五章 行政执法制度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责任的落实，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和培训制度；
- (二) 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制度；
- (三) 各项执法制度，包括：查处违法案件制度，实施行政处罚、行政管理许可、行政性收费、行政强制措施制度，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统计和备案制度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分解制度。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后，行政执法部门要在一个月内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责任分解到所属的基层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并将责任分解的情况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执法工作标准、办理程序与制度。

第六章 社会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支持并维护行政执

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有协助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不得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和人员严格执法，并有权对其违法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和控告，有关国家机关应依法认真查处。

第七章 考评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要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要对本部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要纳入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评定干部晋升级别和单位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每年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

行政执法部门要在每年12月底以前作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的工作总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市和区、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 (一) 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
- (二) 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种类、数量，罚没数量和上缴情况）及对错率；
- (三) 行政许可情况（包括审批的件数、批准率与批驳率等）及对错率；
- (四) 行政性收费情况及对错率；
- (五)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及对错率；
- (六) 对上述(二)、(三)、(四)、(五)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的情况及对错率。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的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设立考评委员会。

区、县人民政府考评的具体工作由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并可与目标管理考评工作一并进行。对区县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考评时，要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经过考评被所在部门确认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由所在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经过考评被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确认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取得显著成绩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四十三条 对经过考评确认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不力，产生不良后果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负责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要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行政执法部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派驻本市的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属委、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52号

《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

天津市经济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订立或履行的经济合同，均适用 本办法。

第三条 订立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订立、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第四条 订立的经济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 数量和质量；
- (三) 价款或者酬金；
- (四)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纠纷的解决方式（只能约定一种方式，即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管理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对于特殊行业及有特殊要求确需使用自制文本的，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经济合同当事人申请，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必须鉴证的，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经济合同鉴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经济合同正本、副本；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 (四)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市的生活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以及各种形式的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管理。主办者必须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

第九条 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非法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 (一) 假冒他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
- (二) 伪造经济合同；
- (三) 利用经济合同倒卖国家限制、禁止流通的物品；
- (四) 非法倒卖、转让经济合同；
- (五) 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提供合同文书、合同专用章、银行帐号；
- (六)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等手段签订经济合同；
- (七) 中介机构发布或提供虚假信息，诱人签订中介合同；
- (八) 其他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案件时，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扣留、封存、暂停支付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被侵害人可以向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行为发生地或者侵害人居住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查处。

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的名称、地点、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点、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三) 申请的要求及理由;
- (四) 申请日期。

申请的同时，应提交基本案情的必要证据。

第十三条 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给被侵害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侵害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在订立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应当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依法独立裁决案件，公正、及时地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印制、销售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销毁非法印制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0 0 0 元以上 1 0 0 0 0 元以下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妨碍、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1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利用经济合同违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及非法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或 3 0 0 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违法所得 4 至 5 倍或 3 0 0 0 0 元以上 5 0 0 0 0 元以下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二十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法定日期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已生效的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拒不执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经济合同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5)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

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公路的保护管理，保障公路完好畅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干线公路、市级干线公路和区、县公路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是本市公路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机关。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和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管理和保护公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系指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用地和设施。

前款公路用地的范围为：公路两侧边沟(或截水沟)及边沟(或截水沟)以外不少于1米的用地，公路两侧无边沟(或截水沟)的，为公路缘石外不少于5米的用地，有征地界线的，从其界线；已征用的公路建设用地；为修建、养护公路建于公路沿线的有关设施用地。

第五条 本市公路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保护。区、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并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埋设界桩。

第六条 未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电杆、变压器、广告牌、地上地下管线；

(二)搭设棚亭、摊点；

- (三)晾晒农作物,堆放垃圾、柴草、建筑材料;
- (四)挖掘、采矿、取土、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种植作物、制坯、沤肥;
- (五)填垫边沟、截水沟,修建与公路相接道口、桥涵;
- (六)其他违章利用、侵占、损坏公路的行为。

第七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各类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车辆所载货物不得沿公路洒漏、飞扬。载运散体物料的车辆,帮槽必须严密,锁销齐全有效,装载适当;载运易扬、易洒物料和垃圾的车辆,必须严密苫盖,牢固捆扎;载运流体物料(包括散装水泥)的车辆,要用密封车厢。

(二)不准向公路上乱扫、乱扔、乱倒车内的废弃物,不准在公路上冲洗车辆,不准车轮带泥污染公路。

(三)牲畜不挂带合格的粪兜,不准在公路上通行,不准在公路上遗洒畜粪。

第八条 临时占用公路的,须经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临时占用费。

第九条 特殊利用公路的,须持项目批准文件、图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公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公路管理部门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路面结构修复工作。

第十条 公路两侧永久性建筑物的边缘与公路管理范围边缘的间距(下称公路保护间距)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在前款规定的公路保护间距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永久性工程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区(县)、村镇、小区规划,审批建设项目,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以及核发规划许可证件时,应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公路保护间距规定。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在公路保护间距内建成的非公路设施,不得扩建、重建和改变原结构。遇有公路改建、扩建时,应将该设施拆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后,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保护间距内建成的非公路设施,按违章设施处理,限期无条件自行拆除。

第十三条 对公路与铁路、河道平行或交叉的路段,公路保护间距的范围与铁路、河道法规规定的控制范围相互重叠或交叉的,均按各自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铁路、河道部门在重叠、交叉处修建永久或临时性工程设施,均应事先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铁路、河道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需特殊利用、占用以上性质地段的,必须首先征得有管辖权的各管理单位(包括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按国

家有关技术标准施工。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部门视情节，相应责令停止违章行为、恢复原状、限期修复、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拒不服从管理的，公路管理部门可暂扣其违章工具或物品，强行拆除或清除其违章设施，并由违章者支付拆除（清除）违章设施所需费用或以料抵工。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缴纳本办法规定费用的，公路管理部门可以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公路管理部门的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路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路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须按国家规定着装，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违反上述要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接受其管理。

第十八条 对故意损坏公路，妨碍公路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贯彻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或检举、制止损害公路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公路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临时占用公路的收费标准，由市公路主管机关提出，报市物价局核定。

本办法中公路损坏赔偿标准、公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由市公路主管机关制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乡村公路和专用公路的保护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